**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工作总结**

集宁铁检院在呼铁检察分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分院党组提出的“强业务、提素能、稳基础”总体思路，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和抓好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目标，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 **夯实工作基础，坚定信心，不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

**（一）深入推进“两项监督”专项活动。一是**通过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公安机关的专项监督检察的方式，加大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方面问题的纠正力度。年内，共前往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3次。**二是**认真开展“两项监督”，我院在今年的办案中实行每案都要写出有没有“两项监督”内容，通过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的方式，不断增强监督效果。**三是**加强学习，注重经验借鉴，制定每两个月一次的案件讨论制度，就“两项监督”工作情况进行分析。2020年分别开展了治安案件评查和站车交接检察工作，对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15个派出所和刑警支队2016-2019年所办理的459件治安案件及刑转治案件进行评查，发现问题10个，形成案件评查报告1份，并对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进行了通报。

**（二）继续把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效果作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落脚点。一是**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联络员作用，完善联络群，将联席会议制度化，增强线索收集能力，充分宣传利用好我院“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重要举措以及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进一步拓宽群众提供线索的方式渠道。**二是**采取紧盯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铁路领域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深入站段、铁路沿线，广泛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工作。2020年，分别与铁路防疫部门、集宁南站派出所、街道办、管内站段单位开展座谈6次，召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1次。

**（三）继续加强民行检察监督工作。一是**继续与呼和铁检院、呼铁法院进行沟通，开展了对呼铁法院集宁法庭2019-2020年度民事执行案卷的查阅工作。**二是**按照上级院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2.0文件要求，购置安装了具有专门接口的高拍仪，完善了12309大厅部分硬件设备，同时按期做好相关台账工作。**三是**加强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增加纪检专责接待日，同时建立了点名接待规则制度及被害人救助制度。

**二、坚持以业务建设为核心，全面推动“四大检察”并行发展。**

1. **依法履职，坚持打击各类涉铁刑事犯罪。**

2020年1-12月，共受理公安机关审查逮捕案件3件8人，其中批准逮捕2件7人，不批准逮捕1件1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件6人含2019年未结1件1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5件6人，不起诉1件1人；适用速裁程序4件5人，简易程序1件1人，精准量刑率80%，所办理案件全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案件比1:1。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办案检察官主动转变办案方式，积极协调配合各方力量，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庭审理1件2人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顺利完成远程庭审，完成立案监督2件2人（监督撤案），提前介入案件3件3人。

**（二）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是**突出培育引导，专程前往集宁区检察院，参观了该院未检工作区，学习借鉴工作区的设计理念、功能分区及设备设施，结合未检工作宣传展板内容详细学习了解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及未检办案程序。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联合集宁区人民检察院，走进集宁区泉山路小学共同开展了“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继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学生、家长、教师上了一堂法制课，帮助未成年人增强法律知识，向该校赠送中小学法制教育图书40余册，并举行了法制副校长受聘仪式。**二是**强化自身建设，打造专业化未检工作队伍。突出规范化建设，分层推进办案硬件设施建设，健全、规范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办案场所。建成包括讯问询问室、心理疏导室等在内的未检办案工作区3处，配备了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装备，为未检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2020年10月，邀请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五中学部分师生来我院参加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活动，并观看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专题纪录片。**三是**积极宣传引导，构建未检工作体系。今年，我院创立了集宁铁检院“阳禾”未检工作室，注重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在继续开展校园法治讲座等传统活动的基础上还向师生家长宣传未检工作，年内撰写未检信息稿件4篇。

**（三）认真做好刑事执行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刑5件7人，罚金共计4.4万元，其中1人8千元未执行，现正在执行中。录入系统核查案件数5件7人，已执行5件6人，正在立案执行1人。监外执行5人，其中1人2020年5月到期，现监外执行4人，同步监督4人，按期前往法院开展了交付执行监督工作，完成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专题调研报告1篇。

**（五）加强派驻检察室建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我院对派驻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检察室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了维护、完善、更新，补充了相关办案工具书籍和办公电脑，完成基层检察室建设调研报告1篇，工作报告1篇。由于派驻检察室距离我院驻在地较远，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我院通过每月定期轮值的方式开展派驻检察工作，并以召开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填写查阅工作日志和会议记录等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六）做好控告申诉工作，拓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渠道。**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了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主题的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根据宣传活动实施方案，依次开展了检察长接待日及“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走进我院，以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的方式，确保检察开放实效。此外，我院还通过在乌兰察布高铁站、锡林浩特、大板地区等地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开展控申宣传工作，现场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院对全年可能引起信访问题的各类案件进行了全面研判排查，对5件公益诉讼案件、3件刑事案件（2件2019年未结案件）进行了研判分析并登记造册，未发现涉检涉诉等情况发生。

**（七）以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案件管理。**今年以来，我院围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加强了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各业务部门分别派出干警参加了分院组织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本专题培训，重点对整套案件流转程序、案卡信息填录、文书制作与审批等重点问题进行实操演练，通过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实操理论基础，为确保我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顺利运行做好充足准备。2020年，共受理案件7件案卷11卷，分流案件7件，共送案送卷8次12卷，接收送达法律文书27份，提供统计信息查询24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7条，公开法律文书2份，完成制作电子卷宗6案6卷，召开检委会会议9次，其中集体学习4次，审查案件5次。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统管工作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领导小组，向自治区院报送重点调研课题1个，完成研究室专题调研报告1份。

**（八）精准发力，坚持主抓公益诉讼工作不动摇。**今年以来，院党组坚持以“检察一体化”工作模式为抓手，指挥办案检察官，深入摸排线索，严格依照案件标准办理案件，切实承担起主司公益诉讼检察院的发展重任。**一是**认真做好检察信息宣传工作，及时上报相关工作信息16篇。**二是**疫情期间，为保证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工作不落空，部主任及时召开会议，向铁路单位安排部署线上线索摸排工作；**三是**同集宁南站派出所、街道办以及铁路相关单位联合行动，开展公益诉讼提前介入工作，以采取现场办公的方式排除铁路运输安全隐患；**四是**将2019年、2020年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录入分院公益诉讼案件大数据平台，保证两级院互联互通；**五是**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铁路安全”专项活动，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阶段按期开展工作。**六是**坚持办案与学习两不误、两促进，利用办案空余时间组织干警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一批文件精神，坚持做到理论学习不落空，业务工作有提升。

2020年，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件，其中，分院交办5件，自行发现7件。**一是**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其中6件向被监督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分局还在监督期内，其余的均已按照我院的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并对我院进行了书面回复。**二是**分院交办的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怠于履行污水处理工艺落后造成水环境污染监管职责案和集宁区教育局对学校安全教育监督工作怠于履职威胁铁路运输安全案，现已结案。

三、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1. **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深抓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心组织学习，使全院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020年，党组中心组共召开学习会议12次，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议13次，全院进行集中学习6次，完成各类培训班次，共计51期。今年我院还开设了“检察官讲堂”，目的是通过检察官上讲台的方式开展本院内部培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做到教育培训常态化，截止目前共开办6期，覆盖干警170余人次。

**（二）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打造过硬基层铁检队伍。**按照《2020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完成我院符合遴选资格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工作。选人用人工作方面，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知要求，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汇总完成我院“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工作资料，共计1人23份；按期完成事业编技术岗位晋升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共计1人42份。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方面，上报2019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后续相关材料，共计5份。业绩考评工作方面，制定《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考核工作办法》，现已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和平时考核工作。离退工作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检察官退出员额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并上报我院退休人员退休、退额、退检察员等相关材料，共计3人33份。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守政治纪律规矩**

1.深入开展“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及“以案促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6月15日，我院召开“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动员部署大会，9月召开“以案促改工作”动员大会，通过方案部署、集中学习、自查自纠、把开展教育整顿建设和以案促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做到开展整顿建设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确保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协调推进，共上报各类总结报告9份。

2.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深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放松，按照上级要求，我院于年初及时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迅速推动责任落实。**一是**年初对2019年度环节干部的主体责任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考核，并填写了履职记录，增强了各部门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机制。**二是**强化廉政谈话制度，对2名干警进行了任职谈话，对4名干警进行了提醒谈话，进一步推动了责任制落实。**三是**开展了述职述廉工作，通过述职述廉及责任制考核促使全体干警找出了不足，总结了经验**。四是**召开了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暨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并组织全院干警逐层续签了党风廉政责任状,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五是**联合辖区内多家单位共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通过参观我院党员教育中心，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强化了干警们的廉政意识。此外，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签订了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院科员级以上干部签订了廉政承诺书，通过此种方式不断强化干警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四）坚持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一是**严格执行《集宁铁检院干警请销假制度》，建立请销假、办公办案外出登记备案台账，严把考勤关，对不按要求执行的，依照规定做出严肃处理。**二是**确定公务用车使用范围，严禁公车私用，严格公务用车填写派车单制度，公车必须由专职司机驾驶。2020年，纪检部门对公车使用督察10次，未发现违反规定情况。**三是**落实检务督察和纪律作风专项检查，加强作风建设。对会风会纪、检容风纪、中午喝酒、上下班劳动纪律等进行明察暗访和检务督察，督察“禁酒令”12次，对干警迟到早退、签到后不请假中途出去办私事等现象督察12次。**四是**按要求对全年公务接待情况进行了集中排查工作，对外来人员用餐、公务用车出台了相关制度，并建立了收费台账，通过查阅报销凭证票据、核查消费明细、审查内部食堂账目等方式，加强监管。查阅期间，未发现在接待中超标准接待，购买高、中档白酒问题。通过坚持规范化管理，抓早抓小，进一步强化了全院干警的责任意识，贯彻了中央挺纪在前的要求，确保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落到实处。

四、着力提升基层工作水平，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持续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力度**

2020年，我院在本院内网上共编发检察信息133期，外网发布385期，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59条，微博1095条，今日头条688条，完成涉检舆情及肃清流毒情况报告各1篇。在完成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上，按时完成分院交办的网评任务，通过积极宣传检务公开，让更多民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听到集宁铁检声音，了解集宁铁检动态。

**(二)加快创新创优步伐，提升青年干警素能**

面对突发疫情，我院青年干警先锋队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第一时间采取系列有效举措，通过“四个坚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充分利用本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信息投放力度，积极对接社区向一线防疫工作者送去慰问。2020年，我院青年干警先锋队继续落实好“三上三进”工作，开展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联合集宁区检察院在集宁区泉山路小学开展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开展“5.26爱路护路”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次，前往二连浩特与管内人大代表和有关中层干部开展了调研座谈1次。在打造检察文化特色方面，青年干警先锋队自创自办院报《集宁铁检月刊》，目前共编发院报10期，开展了主题为“书香检察，清风相随”的系列读书周等活动。在分院声视力团队的精心指导和大力帮助下，发布集宁铁检院青年干警先锋队主题宣传片1部。

接下来，集宁铁检院全体干警将在上级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发扬尚法、厚德、团结、为民的院训精神，守初心，担使命，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青年干警先锋队的创新创优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勇于挑战、敢于担责，全力完成好分院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全区铁检机关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